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陈婉玲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陈婉玲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婉玲编著. —3 版.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02 - 0228 - 5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3372 号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陈婉玲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4. 25 印张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28 - 5

定 价: 5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作为偏安一隅的法学院，我们编写的《经济法概论》能够在经济法学科园地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反复修订再版，这必须感恩于社会同仁及广大师生的认同和相守。既然有如此的社会效果和影响力，面对着经济立法日新月异不断变动和革新，一种上进心和责任感促使我们要克服重重困难，把《经济法概论》的第三版呈现于社会。

经济法教研室的所有老师对教材修订仍然义无反顾地投入了同样热情，因为他们珍惜自己多年来共同努力的学科积淀和教研结晶。尽管由于水平和视野的局限，编写中仍存有错、漏，但我们相信，经济法教材的价值不在于其来源，而在于其富有时代性的编写理念和分配合理的体例架构，在于其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在经济法学习中，我们倡导开放性地博取，反对固步自封的禁闭，教材的作用正是对该学科基本内容的一个提纲挈领，教材编写的深化代表一个学科建设在不断地延续和沉淀。

此次修订在维持体例结构不变的基础上，主要是针对近年来新出台或修订的经济立法从内容上作了进一步的增减和修正，如围绕我国《反垄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食品安全法》、《企业所得税法》等的颁布，在相关章节增加了相关内容；围绕我国《合伙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管法》的修改，对相关内容和制度做了相应的调整。另外，为了体现教材强烈的时代气息，针对

经济法概论

当前理论与实践对法律热点关注视角的转移和变化，我们对每章“法律热点问题”都做了相应的置换和更新。

本教材的修订工作由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陈婉玲博士负责。除原参编者对自己所撰写的章节进行修订以外，翟相娟老师对第八章内容进行了增补，蔡文灿老师对第十章内容作了更新，研究生王秋根、牟峰等同学参与了本教材的修订活动。

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庞建兵主任对本教材编写和出版长期以来的关心和帮助，感谢所有呵护和支持本教材成长的各高校同仁和广大师生。在这特定的历史时期，期待着《经济法概论》的生命力长青！

陈婉玲记于2009年12月

再版修订说明

正值书稿交付出版社之时，我国关于《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修订终于在世人的热切盼望中尘埃落定了，虽然对这次的修订并无心理上的唐突，而且公司法和证券法在我们的《经济法概论》（修订版）中也并不占有太多份量，但还是使我们的交稿时间推迟了几天。为此不禁生出感叹：在变动着的市场经济改革中，法学教育昭示时代节奏！法学教材追求时间效力！我和我的同仁们都很庆幸，因为时机的巧合，我们新出炉的教材又再次地走到了时间的前面，我们确信我们的《经济法概论》（修订版）将是真切体现最新法律制度的最新版本的经济法教材之一。

《经济法概论》自从2003年3月出版以来，已经发行万余册，被国内多家法学院校采用为各阶段经济法教材，深受学生欢迎。之所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主要原因在于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不仅在内容和体例上都有较大的突破和创新，而且还及时反映了最新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的成果。体现了本教材“结构精炼、条理清晰、内容集中、体例新颖、富有时代气息”的特色，2004年度本教材荣获华侨大学优秀教材奖。

三年来，经济法学教育无论方法上还是内容上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为了配合法学院课程设置优化和教学改革的需要，也为了继续贯彻教材内容必须与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同步发展的精神，我们决定对《经济法概论》进行修订。新

版《经济法概论》与原来的教材相比,首先,在体例上有较大变化,根据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体系范畴的划分,采用分编体例,对相关章节进行归类;其次,增加原理份量,经济法原理内容从原来的一章增加到三章,加深了理论深度,体现了最新研究成果;第三,每章增加一节“热点法律问题”,以扩大学生相关知识视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发展动态;第四,增加绪论和附论内容,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做好在学习经济法前基础知识的重新梳理,通过对跨学科法律制度的介绍,帮助学生在庞大的法律体系中树立经济法的学科理念。本教材已经不是原来教材的简单修订,从50%的内容增加和章节的体例调整,都体现了教材量和质的不同,这实际上是教材的重新编写工作。

感谢法学院的同学,他们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悉心领会、认真阅读,为本教材的修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感谢法学院的研究生们,他们积极参与教材体例和内容的修改讨论,表现了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感谢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全体老师们,他们的精诚合作使教研室又一次产生了教研成果。本教材由华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陈婉玲副教授负责统稿和审定,参加本教材各章编写的教师及所承担的内容有些变动:陈婉玲,第一、二、三、四、五章;汪琴,第六章;陈慰星,绪论、第七章;古春琥,第八章、第七章第六节;刘小冬,第九、十一章;钟付和,第十章;王方玉,第十二章;叶小兰,第十三章;肖义方,第十四章、第五章第四节。华侨大学法学院汤玉枢副教授为本教材编写提供了帮助,刘芳、杨春野等同学为本教材部分资料收集、整理和校对工作作出了努力,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获华侨大学教材建设出版基金资助。

陈婉玲再记于2005年11月4日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运用国家调节机制对经济生活施加影响之法，是一种政策性较强的法律部门。我从教 16 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这期间，恰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的阶段，迎来送走一批又一批的学子，我的教学内容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而不断变动着。在日积月累的教学实践中，我深感编写一本体例精简、结构严谨、深入浅出，便于组织教学的经济法教材的必要性，这是组织编写本教材的基本动机。

本教材吸取了经济法学界同仁的诸多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社会整体利益，运用国家调节机制对经济运行中特定的经济关系施加作用之法，经济法的体系结构包括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两个部分，但经济法的体系不等于经济法教材的体例。为方便教学，帮助教师在有限的授课时数中有序授课、使学生有效吸收，我们把繁多的经济法授课内容精简成九章进行编写。由于许多经济法学者已经对经济法相关内容作了精辟解说，为规范教学，本教材参考了他们对某些内容的论述，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在内容和体例上都有较大的突破和创新，反映了最新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的成果。

本教材能顺利编写，是华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全体老师共同努力的结果，在从教材大纲的审定到整个的编写过程中，他们克服教学任务繁重的困难，精诚合作，相互配

合，体现了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素质。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本教材既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之用，也可以作为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

本教材由华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陈婉玲副教授担任主编，参加本教材各章编写的教师及所承担的内容分别是：陈婉玲，第一、二章、第三章部分；蔡萍琴，第三章部分；肖义方，第三章第四节；汪琴，第四章；张义忠，第五章；古春琥，第六章；黄温泉，第七章；钟付和，第八章；刘小冬，第九章。全书由主编统稿并审定。华侨大学法律系汤玉枢副教授为本教材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研究生徐晞、谢璐遥同学为本教材部分资料收集和校对工作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陈婉玲谨识于2002年11月

目 录

第三版修订说明	(1)
再版修订说明	(1)
编写说明	(1)

绪论 经济法学习之基础知识

总论 经济法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5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原则	(62)
第五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65)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	(75)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理论	(75)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结构	(87)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	(95)
第三章 经济法责任	(101)
第一节 法律责任体系概述	(101)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理论基础	(103)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主体及承担方式	(111)
第四节 经济公益诉讼机制	(117)

分论 经济法具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企业的市场准入制度	(132)
第一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制度	(132)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47)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152)
第四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161)
第五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65)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7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197)
第五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206)
第六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1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26)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29)
第六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236)
第七章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45)
第二节 合同监管法律制度	(250)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	(257)
第四节 广告监管法律制度	(265)
第五节 价格监管法律制度	(269)
第六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73)
第七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281)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87)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94)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301)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17)
第五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321)
第九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326)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律制度	(336)
第三节 产业组织调节法律制度	(343)
第四节 产业技术调节法律制度	(348)
第五节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律制度	(352)
第六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357)
第十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6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和调控	(3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370)
第四节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373)
第五节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385)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86)
第七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388)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392)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392)
第二节 财政法基本制度	(395)
第三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400)
第四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404)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14)
第六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422)

附论 跨学科相关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	(428)
第一节	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428)
第二节	国外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	(436)
第三节	中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	(445)
第四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453)
第十三章	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	(460)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460)
第二节	生态管理法律制度	(466)
第三节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478)
第四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484)
第五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489)
第十四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498)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概述	(49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基本法律制度	(50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	(514)
第四节	政府采购的救济与监督	(524)
第五节	本章热点法律问题	(528)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531)

经济法学习之基础知识

绪论导读

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法学学科，其内容结构横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种专业知识体系，具有较大的学习和运用的难度。就其作为独立部门法而言，也蕴涵了法学中法理学、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等诸多部门法的知识。绪论尝试对其进行概要性介绍，以期提纲挈领，帮助读者梗概式地对这门学科所涉及的法学和经济学理论进行阅读和学习上的梳理。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关于法律体系中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对传统的法域理论影响深远，为此形成公法和私法的“二元法域结构”。但 20 世纪“公法的私法化”和“私法的公法化”却对传统的二元法域结构造成冲击，以维护社会利益为价值追求的第三法域的出现，使得经济法作为社会法之部门法的观念得以建立。人格权制度和法人制度是经营者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进出市场的理论保障，只有理解人格权的内涵和法人制度的演进，才能准确把握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经营者在经济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人类是消费性动物，非利用财产不能生存，在经济法中，财产是市场运营的标的，由于财产的有限性，针对财产的争斗才险象环生，只有明确有关财产归属的定纷止争的规范，才能理解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救济功能；侵权行为在社会经济中的广泛存在，使法的救济和惩罚功能成为必然，特殊的侵权行为在经济法范畴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为了解决经济法知识中经济性色彩给法学专业学生造成的学习障碍，我们还将对经济法学习中涉及的相关重要经济学原理做简要分析，以求对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有更直接、更快捷的认识和掌握。

一、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全部法律按照一定结构和层次组织起来的有机统一的整体。法律体系的结构具有层次性,一般可分为基本结构(法域)、部门法结构、子部门法结构和法律制度结构。现代法律体系的宏观基本结构,即通常所谓的“法域”,由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三方面构成,而公法、私法和社会法域又有自己的结构,它们就是各个法律部门,各部门法内部包含着丰富的子部门群,而各个子部门则由纷繁复杂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组成。

(一) 三元法域的发展沿革

1.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中外法律史研究表明,建立在自然经济和专制政体基础上的古代法,大多为诸法合体,重刑轻民,其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是以刑法为核心的一元结构。只有在简单商品经济相当发达的古罗马,才出现了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方法和观念。最早提出公法和私法概念的是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乌尔比安,他认为规定国家公务的为公法,如有关政府的组织、公共财产的管理、宗教的祭仪和官吏的选任等的规范;规定个人利益的为私法,如调整家庭、婚姻、物权、债权债务和继承关系等的规范。查士丁尼下令编写《法学总论》后,从理论上把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确定了下来,罗马法学家这种关于法律体系的二元结构划分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罗马法的主要贡献在于私法,它的公法并不发达,或者说罗马法并没有形成公法体系,因而罗马法中对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只是概念性的,缺乏实践上的意义。真正在现实法律体系结构中确立公法与私法的是近代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奉行自然法理论,对经济生活采用放任自由的政策,国家对于社会只是维护秩序的工具,即“守夜人”的角色,不参与和渗透到社会,形成了属于私人活动领域的市民社会和属于公共生活领域的政治国家的严格分野,这为公法与私法二元结构在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确定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前提条件。^①

当然,公、私法的划分在普通法系国家并不流行,而是主要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中。从历史上看,现代私法的形成是随着十一世纪以来罗马法的复兴而逐步完成的。由于大陆法系国家通过对罗马法的传播制定了成文的私法,大陆法系国家没有像英国那样强大的法院体系,加上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联邦制对于统一的公法的阻碍,使得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成为定局。与此相反,普通法系

^① 孙笑侠、夏立安:《法理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7月第2版,第83—93页。

国家则把公、私法的内容都融入了普通法和衡平法之中。^①正是由于普通法的灵活性使私法被其融合,由于英国所具有的强大的法院体系基本上是统一的,审理私法案件的法院同时也审理公法案件,公法和私法在法律制度中的划分鲜为人知。而大陆法系国家运用成文法形式大量制定私法法规,随后又在原来法院体系之外另设行政法院或宪法法院,使得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在法律文件和案件分类上得以确立。^②

2. 二元法域结构在当代社会面临的挑战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日益加强,法律体系的公法与私法二元法域结构面临全面挑战。在法律价值观上,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出现的经济危机使人们意识到个人权利本位不仅不利于保障个人的权利,而且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个体私欲的膨胀已深深地危及社会整体利益,于是主张限制个人权利滥用和为弱者提供社会保障的社会权利本位价值观得以形成和发展,公私法二元法域结构受到法律价值观由个人权利本位向社会权利本位转变的挑战;在法律发展方向上,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倾向的出现使公、私法开始重新排列组合,并出现了复杂的交叉重叠现象。所谓“公法私法化”,是指传统的私法调整方式被部分或间接引入公法领域;所谓“私法公法化”,是指国家权力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突破了传统的私法界限。随着工业化的完成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经济领域中的自由放任政策便逐步让位给国家干预政策,日益复杂的社会要求国家发挥更多的作用。公法关系向私法领域延伸。公法与私法的互相渗透和交叉,除了表现为“公法的私法化”和“私法的公法化”外,还表现为一些混合法律部门的出现,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律部门都表现出与传统公法、私法不同的特征。

3. 社会法的出现及三元法域结构的建立

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公私法(尤其是私法)已经无法满足保护社会利益的要求,二元法域结构也已经不能包括新出现的既非公法又非私法的法律部门,需要在法律体系中

^① 普通法是英国自11世纪开始,通过王室法官的判决逐步形成的,适用于全国的法律,即由普通法院通过判决所创立和适用的法律。衡平法是在普通法过分僵化的形式已远不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需要时,于14世纪开始,为弥补普通法不足,由衡平法院根据公平、正义、良心,亦即衡平原则通过判决形成的法律。自19世纪以来,制定法大量增加,并广泛传入其殖民地,英美法系逐步法典化。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法系中,法官在立法和司法中具有特殊的地位,他们重视实用和历史传统,特别在私法中,由于在传统上,上级诉讼令状的不同作为法律分类的依据,因而不大注意部门法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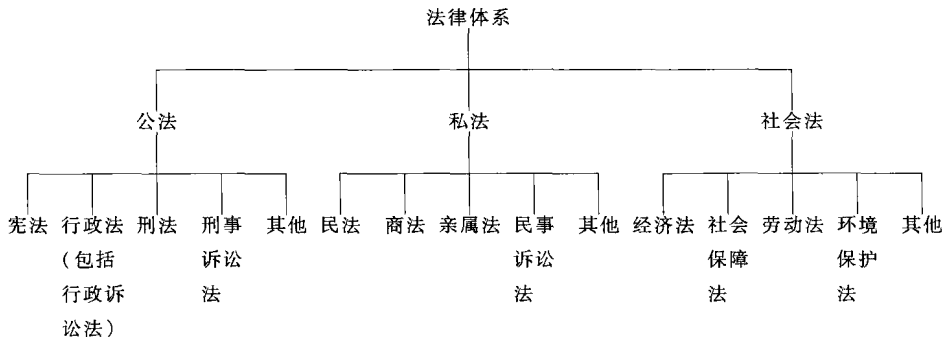
^② Rudolf B. Schlesinger: Comparative Law: Cases, Text and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1980, p. 462.

增设一个新的基本结构来涵盖这些新的法律部门，这个新的法域我们称之为“社会法”，即现代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已突破了传统的二元结构，由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三元结构构成。社会法是伴随着国家力图通过干预私人经济以解决市场化和工业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应对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而在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进程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第三法域。^①

（二）部门法

所谓部门法，也可以称为法律部门，是指专门调整或规定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部门法的标准主要有两个：调整的对象和调整的方法。凡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解决同一类社会问题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同一个部门法。或者说，凡是以相同的方式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的法，也是属于同一种部门法。法律体系由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各个部门法所构成，而法律部门又往往由若干子部门组成。

我国法律体系的部门法结构具体表现为：



二、法系

（一）法系的概念

法系是指由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在历史上所形成的具有相同法的结构和法的表现形式的一种法的类型的总称，法系的概念更多地表达的是一种法律传统。但应当注意的是，法系并不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的总称，而是指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是属于同一类型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同时，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之所以可以划归到同一类型，是因为从某种标准来说，它们具有一种共性或者具有一种共同的传统，而绝非这些国家法律具有完全的

^① 王全兴、管斌：《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初探》，《现代法学》2003年第2期。